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会计师意见  
和信综字（2021）第 000166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会计师意见

和信综字(2021)第 00016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反馈的修改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问题 3 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6.90 亿元,2020 年 9 月 23 日可转债注册申请生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1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 22.94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12.44 亿元,应收账款 11.96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4 亿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8,562.3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时间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本次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融资机构、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还款的同意函;(3)请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大额闲置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2)(3)(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 本次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融资机构、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00,109.59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待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	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用途
1	江苏天能	中国银行	5,000.00	2021.1.5	2021.6.22	流动资金
2	天能重工	浦发银行	5,000.00	2021.1.27	2021.7.27	流动资金
3	天能重工	交通银行	1,800.00	2021.2.7	2021.8.7	流动资金
4	天能重工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0.8.24	2021.8.19	流动资金
5	天能重工	浦发银行	3,000.00	2021.3.8	2021.9.8	流动资金
6	天能重工	浦发银行	4,000.00	2021.3.10	2021.9.10	流动资金
7	天能重工	广发银行	5,000.00	2021.3.17	2021.9.17	流动资金
8	天能重工	浦发银行	2,000.00	2021.3.19	2021.9.19	流动资金
9	天能重工	交通银行	5,000.00	2021.3.22	2022.1.27	流动资金
10	江苏天能	中国银行	2,000.00	2021.2.1	2022.1.28	流动资金
11	天能重工	交通银行	19,000.00	2021.2.1	2022.2.1	流动资金
12	天能重工	建设银行	12,000.00	2021.2.3	2022.2.3	流动资金
13	天能重工	兴业银行	5,000.00	2021.3.24	2022.3.24	流动资金
14	天能重工	恒丰银行	4,000.00	2021.3.30	2022.3.29	流动资金
15	天能重工	招商银行	5,000.00	2021.3.31	2022.3.31	流动资金
16	天能重工	兴业银行	5,000.00	2021.4.12	2022.4.12	流动资金
17	天能重工	恒丰银行	6,000.00	2021.4.15	2022.4.15	流动资金
18	天能重工	招商银行	5,000.00	2021.4.16	2022.4.16	流动资金
合计			103,800.00	-	-	-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部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如上述部分借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到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将在上述借款到期后进行偿还，不存在提前还款的计划或情形，无需取得

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03,800.00 万元，已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即 100,109.59 万元，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二) 请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大额闲置的风险。

### 1、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7.87	12.49	8.79	13.73
银行存款	27,785.88	22,738.17	14,107.12	28,278.94
其他货币资金	70,179.40	49,796.24	69,468.10	10,740.80
合计	<b>97,973.15</b>	<b>72,546.90</b>	<b>83,584.01</b>	<b>39,033.47</b>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7,973.15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70,179.40 万元，受限资金主要系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扣除受限资金后，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可自由支配的金额为 27,793.75 万元。

### 2、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

#### (1) 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泰胜风能	42.95%	46.14%	45.66%	36.15%
天顺风能	52.42%	53.28%	54.48%	58.16%
大金重工	52.19%	48.28%	45.55%	38.47%
平均值	<b>49.19%</b>	<b>49.23%</b>	<b>48.56%</b>	<b>44.26%</b>
发行人	67.81%	67.63%	63.66%	43.8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3%和 67.81%，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公司资产和负债均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上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建设和收购了多个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此外，2020 年 11 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导致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进一步增大。

##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办理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6,104.78 万元。公司剩余授信额度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日常经营支出等。

虽然公司目前仍有一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但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在实际使用时需具备一定的条件，且将授信额度转为实际可用资金仍需履行银行审批程序，操作便利性存在一定限制，另外提款条件通常还要附加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各种限制性条件。公司目前偿债压力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金投入需求量增大，如单纯依靠债务融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利于维持公司资金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稳定的营运资金余额，为业绩的持续性增长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根据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并结合营业收入情况、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 （1）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2,487.44	246,417.99	139,356.69
增长率	38.99%	76.83%	88.83%
平均增长率	68.21%		

经测算，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68.21%。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则预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3,860.56	452,939.64	520,880.59

注：上述对于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2）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参照 2020 年末的占比情况，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则计算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E)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营业收入	342,487.44	-	393,860.56	452,939.64	520,880.59
应收账款	171,089.02	49.95%	196,752.37	226,265.23	260,205.01
存货	59,303.00	17.32%	68,198.45	78,428.22	90,192.4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融资	13,130.46	3.83%	15,100.03	17,365.03	19,969.79
预付账款	9,487.14	2.77%	10,910.21	12,546.74	14,428.75

项目	2020 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E)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53,009.62	73.87%	290,961.06	334,605.22	384,796.01
应付账款	62,860.53	18.35%	72,289.61	83,133.05	95,603.01
应付票据	77,002.45	22.48%	88,552.82	101,835.74	117,111.10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46,226.65	13.50%	53,160.65	61,134.74	70,304.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86,089.63	54.33%	214,003.07	246,103.54	283,019.07
营运资金需求	66,919.99	19.54%	76,957.99	88,501.69	101,776.9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	10,038.00	11,543.70	13,275.25
2021 年至 2023 年新 增营运资金总额		-	34,856.95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4,856.95 万元。

#### 4、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几年可预见的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 (1) 偿还债务支出

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03,800.00 万元，已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00,109.59 万元。待偿还的债务明细表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一、(一) 本次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融资机构、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 (2) 新厂区建设及工厂改造投资

公司的多家子公司目前均有在建的新厂区或拟建设的新厂区，同时有部分工厂正在进行改造，根据各项目的合同金额或预算投资额以及已投入的资金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需支出约 20,263.29 万元。

##### (3) 新能源领域投资支出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实施产业链拓展和战略转型，开始投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新建或收购等方式继续布局新能源

领域，公司已在内蒙古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建设框架性协议，进一步储备风电、光伏项目资源。2020年8月，公司与武川县人民政府签署《武川县300MW风电及200MWp光伏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储备风电开发项目资源300MW、光伏开发项目200MW；2020年11月，公司与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储备风电开发项目资源1000MW、光伏开发项目500MW。（上述框架协议所涉及相关项目尚需公司履行前期勘测、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核准等程序，相关项目能否获得核准批复、获得核准批复的容量规模以及实际投资规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核准的规模为准）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规模通常较大，如未来上述项目陆续启动，将使得公司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

### 5、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6,164.00	178,855.82	121,037.64	64,880.56
流动资产	389,870.17	367,228.21	320,568.54	200,721.62
占流动资产比重	42.62%	48.70%	37.76%	3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出现大幅增长，截至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66,164.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2.62%，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46,363.19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25.92%；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13,437.32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8.09%。如后续因特殊原因导致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向金融机构的借款随之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偿债压力较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本次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且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金额已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有利于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



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融资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公司募集资金大额闲置的风险较低。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 **1、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比，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 （1）公司已出资或拟出资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出资或拟出资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4）公司未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 （5）公司未持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购买并持有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期限
银行理财产品	947.62	13,111.84	7,007.23	22,450.00	活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000.00	26,000.00	-	一年以内
<b>合计</b>	<b>10,947.62</b>	<b>28,111.84</b>	<b>33,007.23</b>	<b>22,450.00</b>	-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7%	11.60%	14.96%	10.92%	-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系使

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单个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6) 公司未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8) 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报表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核算内容	分析
货币资金	97,973.15	现金 7.87 万元、银行存款 27,785.8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70,179.4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70,179.40 万元）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4.69	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钢板价格波动风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9.18	包括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11,099.18 万（其中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947.62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及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 151.56 万元）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单个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风险低且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866.69	备用金 24.94 万元、项目投标保证金 1,841.75 万元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1,321.4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4.42 万元、保证金及限制性资金 1,346.98 万元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28.95	为融资租赁借款保证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4.44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21.17 万元、一年以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777.54 万元、其他 125.73 万元	其他项 125.73 万元为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发生的待摊销的前期费用，在具体项目公司开始建设后，再摊销计入项目公司的成本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

注 2：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根据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参照公司的实际资产和经营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出资或拟出资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0,411.21 万元。公司不存在目前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 5、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内容。

##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及相关的合同、凭证资料；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查阅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并复核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3、对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等；

4、查阅主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了解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的明细情况，查阅了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5、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03,800.00 万元，已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即 100,109.59 万元，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发行人本次拟偿还债务为距今到期时间较长的款项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公司募集资金大额闲置的风险较低。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会计师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14日